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6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石進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余岳勳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10 侵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637號），提起上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辯護人均表示同意（本院卷第
17 96至99頁），爰不予說明。

18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乙○○
19 （下稱被告）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20 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
21 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
22 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23 理由（如附件），另就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24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5 (一)證人郭○崙、蔡○庭及陳○伶證述內容，及其等與告訴人A
26 女間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均只是告訴人證述之同一性證
27 據，非證人親見親聞，且該等對話紀錄中並未指明行為人是
28 被告，均無從補強告訴人之指控。且告訴人對於案發地點即
29 被告當時住處之門外景觀、被告身體特徵等重要事項之陳述
30 均有誤。再者，告訴人所述之案發時間距其報案已有5年之
31 久，卻能詳細繪製案發地點現場圖，亦有違經驗法則。況告

訴人之母B女因遭被告提告竊盜而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去作筆錄後，告訴人旋於同年月27日報案，時間上太過巧合，則被告辯稱是因其提告B女竊取新臺幣15萬元，B女及告訴人就提告本案等語，並非無據。

(二)案發時被告住處之擺設應如證人即被告之子甲○○於上訴審所述，告訴人先前於偵查及原審所述之擺設則是事後被告與B女交往時所異動之擺設，則告訴人指述明顯不實。

(三)從而，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於106年7月16日晚間7時許，在其當時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9樓之7之住處，對當時未滿18歲之告訴人強制性交得逞1次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述明確，而證人郭○崙、蔡○庭及陳○伶之證述內容，均一致證稱案發後旋因本案而分別與告訴人見面，告訴人訴說遭被告性侵時情緒激動、難過、一直哭等語，核屬上開證人親自見聞之事實，顯足以補強告訴人之指述。再者，告訴人與證人郭○崙、蔡○庭及陳○伶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均是案發後立即傳送，而郭○崙等3人在對話中均頻頻建議、勸說告訴人要將此事告知其母親B女，告訴人則表示「我怎麼敢說，我昨天就是不知道怎麼面對我媽才跑去你家的（指郭○崙）」、「不敢說」、「我根本就不敢講」、「我不想講啊」、「（你不講你要怎麼辦）我不知道」等語，明確表達不敢將此事告知母親B女之心情，足認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因顧慮B女與被告為男女朋友而不願揭發此事，意欲隱忍，自無刻意製造此等對話紀錄以作為日後證據之可能性，則上開對話紀錄自足以佐證告訴人指述之真實性，上訴意旨指稱證人郭○崙、蔡○庭及陳○伶之證述，及其等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均不足以補強告訴人指控云云，難以採認。

(二)又告訴人與友人郭○崙、蔡○庭及陳○伶間之對話紀錄未明確提及被告之姓名，而是以「我媽的另一個」代稱，是因告訴人緬懷自己的父親而不願以家人或家屬稱呼被告；告訴人

報案後能描繪被告家中擺設、但未能正確描述被告家門外觀型式，是因其遭侵害地點在被告住家之內，對於一眼而過之被告家門外觀則無深刻印象；告訴人隱忍多年後，見B女與被告分手，始放下顧忌而提出本案告訴，與被告、B女間竊盜糾紛無關等節，均經原審綜合卷內事證詳細勾稽並論述明確，且逐一敘明被告抗辯不足採信之理由，此部分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均難以採認。

(三)證人即被告之子甲○○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106年7月間我有住在新樂街67號9樓之7，當時有二張床，一張有床架、一張放地上，中間隔著床頭櫃，沒有冰箱等語（本院卷第128至133頁），與告訴人於警詢繪製之案發現場配置圖（僅有一張床、進門左側桌子上放一台冰箱）有所不同。惟依告訴人於警詢陳述（警卷第9、15頁）及其繪製之上開現場圖，上開被告住處進門後正對面是窗戶、右邊是衛浴、左邊則是衣櫃，再直走右邊是床，核與證人甲○○所述相符（本院卷第129至130、132頁）。且被告住處所在大樓入口在大樓旁一條小巷內，入內搭電梯到達9樓後，從電梯出來後右轉，左右兩側有多間套房，被告所住套房位在左側乙節，業據告訴人於原審指述明確（原審卷第190至191頁），亦與證人甲○○於本院審理證述一致（本院卷第128至129頁）。綜觀告訴人所述關於如何到達被告所住套房、套房內大致配置，均與證人甲○○所述相符，已足以佐證告訴人指述在該套房內遭被告為強制性交乙節為真。至告訴人所述關於套房內擺設細節如冰箱等，縱與實際擺設略有出入，然告訴人於案發當時尚未成年，突被帶入陌生環境，更遭被告性侵害，在慌亂、害怕、不知所措之際僅記得周遭環境之概略，事後無法鉅細靡遺的回想每一個細節，衡屬人之常情，上訴意旨憑此遽指告訴人指述遭被告性侵為不實云云，難以採認。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04 法 官 楊智守

05 法 官 毛妍懿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宜錚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1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2 112年度侵訴字第51號

2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乙○○

25 指定辯護人 陳思道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27 字第26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30 事 實

31 一、乙○○為成年人，與少年AV000-Z000000000（民國00年00月

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母親AV000-Z00000000
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乙
○○因獲悉A女於106年7月間考取高雄科技大學，遂向A女提
議帶A女前往該校旗津校區參觀，雙方先約同於106年7月16
日15時許在A女住處（地址詳卷）見面後，乙○○再騎乘車
牌不詳，顏色為暗色系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A女外出前往旗
津校區，同日19時許結束參觀行程，二人返回乙○○位於高
雄市○○區○○街00號9樓之7之住處，乙○○即假藉要回上
址拿東西之名義，要求A女陪同上樓，A女不疑有他遂應允
之，乙○○見A女進入住處，認為A女年少可欺且因傷腳裹石
膏，明知當時A女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竟基於成
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之犯意，藉口A女當時足部受
傷，要為A女腿部按摩之名義，違反A女之意願，先撫摸A女
腿部，再以手指插入A女之陰道，而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1
次。嗣A女於111年6月間見B女與乙○○分手，已無顧忌，始
至警局提告乙○○，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以下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業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
不予說明。至其他未引用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自
無再說明有無證據能力之必要，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111年6月與B女分手，在此之前已
與B女交往4至5年，並坦承知悉A女之年齡，惟矢口否認有何
強制性交犯行，辯稱：106年7月16日我根本沒有帶A女前往
旗津校區，A女指控的事情都是子虛烏有，是B女偷我錢，我
告B女後，A女才來誣陷我云云；辯護人亦辯稱：A女作證時

間距離案發時間太久，且A女指述有諸多不合常理及與卷證不符之處（詳下述），又106年7月16日後A女尚與B女、被告同遊海南島，難認A女確有遭被告侵犯云云，經查：

- (一) 被告上開坦認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偵查中及準備程序中供承明確（警卷第1至5頁，偵卷第23至25頁，侵訴一卷第33至45頁），核與A女、B女於偵查及審判中證述相符（A女：偵卷第31至36頁，侵訴一卷第185至207頁；B女：偵卷第31至36頁，侵訴一卷第200至207頁）。又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A女為00年00月生，有雙方之年籍資料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為成年人，明知106年7月16日當時A女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等節，亦堪認定。
- (二) 查A女於偵查及審判中證稱：我於106年7月間考取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科大），被告當時是媽媽（即B女）的男友，他知道我考上學校後，就提議帶我前往該高科大旗津校區參觀，我就於106年7月16日15時許，跟乙○○約在我當時住處見面，乙○○就騎他一台車牌不詳，顏色為深色系或黑色，車身上寫有「豪邁」的機車載我前往旗津校區，我們先去海產店吃飯，再去參觀校園，大約當日19時許結束參觀後，我們騎車返回被告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9樓之7住處樓下，被告就說要回家拿東西，要求我陪同上樓，我當時沒想那麼多就跟著他上去，當時我左腳受傷，包著石膏，所以坐在床邊，被告就說要幫我腿部按摩，先撫摸我的腿部，再以手指插入我的陰道，直到我朋友蔡○庭打電話給我，他才停止動作等語（偵卷第31至36頁，侵訴一卷第185至207頁）。
- (三) 次A女證稱：被告停止侵犯動作後，我就跟被告說剛剛是我朋友打給我，要被告載我去旗津的統一超商旗聖門市找朋友，當時的男朋友郭○峯就來接我，我有將這件事告訴男朋友郭○峯，及朋友蔡○庭等語（偵卷第34頁，侵訴一卷第192至193頁），另A女亦具狀表示有將此事告訴其友人陳○伶（侵訴一卷第227至228頁）。嗣郭○峯、蔡○庭

01 均有至警局及地檢署作證，且經本院分別傳喚郭○崙、蔡
02 ○庭、陳○伶，三人證述內容如下：

- 03 1. 郭○崙證稱：A女有於106年7月16日21時許的時候來我
04 家，當時她一直哭，我問她怎麼了，她要講不講的，我問
05 到後面她才說被性侵，我問她是誰，她說是被媽媽的男朋
06 友性侵，地點在媽媽的男朋友那裡，但她沒有跟我講細
07 節。後來隔天我也有用手機跟她再次談論這個話題，但她
08 就說不想再提這件事，她有說討厭提到跟這個人有關的事
09 等語（警卷第25至27頁，偵卷第71至75頁，侵訴一卷第27
10 0至275頁）。
- 11 2. 蔡○庭證稱：106年7月16日當天20時許我有打電話給A
12 女，但她說晚一點再打給我，後來是隔天A女傳訊息告訴
13 我她被性侵，之後我就從臺南回高雄陪她，見面後，A女
14 說被她媽媽的男朋友性侵，但沒有仔細講內容，只說該摸
15 的，該做的都有，且說剛好車禍骨折，沒辦法抵抗，地點
16 就在那個男生家中。A女說當時是因為考上五專，學校在
17 那個男生家附近，那個男生就提議陪A女看學校，後來就
18 去那個男生家。當時A女跟我說的時候，情緒激動一直哭
19 等語（警卷第21至24頁，偵卷第63至67頁，侵訴二卷第57
20 至59頁）。
- 21 3. 陳○伶證稱：106年7月18日11時許我有跟A女以手機通訊
22 軟體聯繫，之後有約出來聊，A女說她被她媽媽的男朋友
23 性侵，A女說那個男生帶她去參觀校園，後來那個男生要
24 帶A女回家拿東西，A女有上樓，那個男生就說要幫A女看
25 腳，A女當時受傷，那個男生說要幫她按摩一下，後來就
26 有一些侵犯的行為，我已經不太記得A女當時怎麼跟我說
27 的了，不過印象中A女跟我說的時候，情緒難過一直哭等
28 語（侵訴二卷第60至62頁）。

29 (四) 經核郭○崙、蔡○庭、陳○伶證述內容一致，均稱A女於
30 案發之後均有與渠等見面，並稱遭媽媽的男友性侵，情緒
31 激動、難過等語，蔡○庭、陳○伶更稱當時A女係告訴渠

該男子係以參觀學校之名義與A女外出返回後，始遭該男子侵犯，與A女指述案發情節一致。且查A女案發後分別與郭○崙、蔡○庭、陳○伶之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

1. A女與郭○崙部分（警卷第35至36頁）：A女：覺得很不舒服，會一直想到。郭○崙：不然你跟你媽媽說。A女：我怎麼敢說，我昨天就是不知道怎麼面對我媽才跑去你家的。郭○崙：這種事情直接說出來。A女：...不敢說，如果不認識的還比較容易。
2. A女與蔡○庭部分（警卷第29至34頁）：A女：晚點在打給我，等我一下，我等一下跟你講一件事。A女：這件事很...難以啟齒，我真的很難過。A女：我被...。蔡○庭：你被，性侵、被打、被綁架，被？？。A女：第一個。蔡○庭：被誰？你哥？你爸？。A女：被我媽的另一個，昨天晚上的事了。蔡○庭：你媽知道嗎？。A女：不知道..。蔡○庭：你有打算跟你媽說嗎。A女：而且又是我媽的另一個，我怎麼敢去阿。A女：是他昨天跟媽媽說要跟我出去聊以後的事，然後我就跟他出去，原本要等我媽下班，他就說要回家拿東西。蔡○庭：他有打你，幹嘛的嗎。A女：就壓著，根本就不敢動。蔡○庭：你一定要跟你媽講。A女：我根本就不敢講。蔡○庭：因為我不在高雄，不然就陪你去醫院。蔡○庭：你記得要跟你媽講哦。A女：我不想講啊。
3. A女與陳○伶部分（侵訴一卷第231至237頁）：A女：想跟你講一件事。陳○伶：好。A女：我很難過。陳○伶：？？？。A女：我被（驚慌表情符號）。陳○伶：性侵，被誰啊（驚訝表情符號）。A女：被，我媽的另一個。陳○伶：你父親？A女：不是，算阿伯吧。陳○伶：為什麼會。A女：昨天的事了，他跟我媽說要和我出去順便看一下以後的學校。陳○伶：你不講你要怎麼辦。A女：我不知道（難過表情符號），我被壓著欸。陳○伶：

還是可以踢。A女：真正遇到的時候你根本不敢動，而且，你要跑去哪裡，我在他家欸，而且我腳又包成這樣，而且我不能跑步。A女：ㄩㄩ...而且我們出國那幾天他好像也要去...機票都訂好了。

4. 以上A女與郭○崙、蔡○庭、陳○伶之通訊軟體對話，可證郭○崙、蔡○庭、陳○伶確有於案發後與A女另為手機通訊軟體之對話，足認郭○崙、蔡○庭、陳○伶上開所證，並非虛妄。A女與蔡○庭、陳○伶之對話細節，亦與A女、蔡○庭、陳○伶證述內容相符，且A女對蔡○庭稱：晚點在打給我，等我一下，我等一下跟你講一件事等語，更與蔡○庭證稱：106年7月16日當天20時許我有打電話給A女，但她說晚一點再打給我等語不謀而合。且被告確於12年9月27日刑事答辯暨聲請調查證據狀中自承有於106年8月間與A女、B女一起出國至海南島（侵訴一卷第52頁），此部分亦與A女證述一致（侵訴一卷第195頁），堪認A女向陳○伶所說「我們出國那幾天他好像也要去...機票都訂好了」之對象，確為被告無訛。則A女、郭○崙、蔡○庭、陳○伶之證述、對話，既均可與卷內證據相互勾稽，足認A女上開有關不利於被告之證述，應堪信實。
5. 辯護人雖稱A女與蔡○庭、陳○伶之對話中均稱「我媽的另一個」，而非指名道姓稱係遭被告性侵，惟A女已於審判中證稱：因為我不想對身邊的人承認我媽有交其他男朋友，有點像他變成我爸爸的感覺，我心裡認定我只有一個爸爸等語明確（侵訴一卷第195、197頁），已清楚解釋為何以「我媽的另一個」稱呼被告，考量當時被告與B女僅為男女朋友關係，A女若緬懷父親，於B女另有所屬而有親情認知之衝突時，以非家人或家屬之關係相稱，並非不可想像之事，故不能以A女以「我媽的另一個」泛稱，逕認該人即非被告。且郭○崙、蔡○庭、陳○伶均證稱A女當面向渠等陳述時係稱遭「媽媽的男朋友」性侵，A女、B女亦稱B女當時僅有被告一位男友（侵訴一卷第197、202

01 頁），堪認A女與蔡○庭、陳○伶所指之人，當屬被告無
02 誤，是辯護人此部分所辯，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3 （五）又A女報案後，繪製被告住處之家具配置圖（警卷第45
04 頁），顯示該處進門後，左手邊是衣櫃，右手邊是衛浴，
05 衣櫃旁邊是桌子，冰箱放在桌子上面，衛浴旁邊則是電
06 視，旁邊是水槽，電視正對著床，床旁邊是窗戶。經比對
07 其繪製圖，與警方至被告高雄市○○區○○街00號9樓之7
08 住處拍照之家中配置相合（警卷第38至42頁）。另經本院
09 調閱被告於106年7月間名下之普通重型機車相關資料，顯
10 示當時被告名下有PKU-258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台，有交通
11 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0月27日高監車二字第11202
12 51437號函及其附件（侵訴一卷第160頁）可稽，該車雖於
13 車籍資料記載顏色為綠，然經輸入其型式：GY6D於中華民
14 國交通部公路局車輛型號查詢系統進行查詢後，顯示該車
15 廠牌為光陽，再將此GY6D型式輸入拍賣網站後，照片顯示
16 該車身貼有「豪邁」字樣，且車身實為接近黑色之深綠色
17 等節，有公路局車輛型號查詢系統資料及拍賣網站網頁資
18 料（侵訴二卷第7至18頁）可參，與A女稱被告當時係騎乘
19 一輛「深色系、黑色」之「豪邁」機車搭載伊等語相符
20 （侵訴一卷第199頁）。足徵被告確有於案發前，騎乘上
21 開機車搭載A女參觀校園後，又於案發時實際帶領A女進入
22 其住處，被告辯稱案發時間未與A女見面等節，要屬無
23 稽。辯護人雖辯稱A女證述當下距離案發時已久，不可能
24 清楚記憶被告家中擺設，且假設A女能清楚記憶，何以A女
25 會錯誤指認被告家門型式等語。然而，本件主要發生地點
26 即為被告住家內，A女在內時間自較門外長，且A女在內被
27 害，對其而言係極嚴重之事，自能就當時環境深刻記憶，
28 故A女能清楚描述家中擺設，而不能指認一眼而過之家門
29 樣式，實屬情理之事，自不能執此即認A女所證有何瑕疵
30 而不可信之處。

31 （六）綜前證據，被告有於A女指述時地，以A女指述方式，對A

女強制性交1次等情，應堪認定。辯護人雖另辯稱：就被告當時如何約同A女至校園等節，A女、B女所述未盡一致，又A女案發當時腳包石膏，不可能與被告同遊校園，再者，且A女若果遭被告性侵，為何願由被告搭載去找郭○崙，又何以仍願於106年8月與被告一同前往海南島，甚且本案係被告提告B女竊盜後，隨即遭A女提告性侵，是否為A女、B女挾怨報復，亦屬可疑。另A女於警詢中指述被告背部下方有深色印記，然被告經警察拍照背部並無任何痕跡，足認A女所證應有疑義云云，然查：

1.B女固於審判中證稱被告沒有先跟伊說要帶A女參觀校園（侵訴一卷第201頁），與A女與蔡○庭通訊軟體對話：A女：是他昨天跟媽媽說要跟我出去聊以後的事，然後我就跟他出去等語（警卷第32頁）未盡相符。然被告有帶同A女外出並返回家中乙節，業經本院明確認定如前，至究竟係被告直接詢問A女抑或透過B女詢問A女，並不影響上揭之認定，何況本案距離A女、B女證述時已5、6年之久，對於106年7月16日當日被告與A女之細節瑣事，本不能如同A女親臨案發現場般記憶猶新，而強求A女、B女就此部分之證述完全相符。且既事發已久，人之體型或身體特徵亦可能隨之變化，故A女稱被告身上有印記與實際拍照情形不符部分，亦非難以想像之事，不能執此即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2.A女已證稱：案發當天我左腳受傷包著石膏，但還是能走路，且案發前我幾乎是坐在機車上的，無須走太多路，而且我再過兩天就要拆石膏了（侵訴一卷第189頁），經函詢A女當時就醫之建佑醫院，確實顯示A女於案發前因左側大腳指骨折而包覆石膏，然A女此傷係於106年6月25日發生，距離案發當天已近一月，且案發後之2日即106年7月18日拆除石膏，此有建佑醫院急診病歷、急診處置病歷、急診紀錄單、門急住檢查科累積報告、處方籤、出院病歷摘要可佐（偵卷第45至60頁），顯示A女案發當天該傷勢

已幾近痊癒，且建佑醫院亦回覆本院稱：A女當時不借助輔具可勉強行走（侵訴一卷第97至99頁），再考量被告當天係騎乘機車搭載A女，更減少A女行走之時間及機會，堪認當天A女並非無行動能力與被告外出，又A女與陳○伶對話已顯示A女遭侵犯時確係包裹石膏狀態，更徵A女證稱被告以幫A女按摩腿部為名義，藉機侵害A女等證詞可信，是A女案發當天足部包覆石膏乙情，並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 又性侵害被害人之被害後反應本不一而足，實際上並無理想被害特徵存在之可能，是縱A女於案發後願由被告搭載外出，及願於106年8月與被告一同前往海南島，均與是否遭被告侵犯無絕對關聯。況且A女已證稱：我當時年紀還小，且身上沒錢，腳又不方便且沒交通工具，只能拜託被告載我出去；海南島部分，是因為我媽媽B女本來就是南島人，我們會固定時間回去探親，與被告一起去的機票是事前就買好了，當時無法拒絕跟被告一起去等語（侵訴一卷第195、197頁）。考量A女當時僅15歲，尚就學中而無業，屬無資力之人，故其無經濟能力離開案發處所應屬合理之事，加以縱其當時可勉強行走，惟郭○峯住於旗津區，案發地為鹽埕區，甚難想像當時A女可以包裹石膏之狀態下行走如此距離，反而當日A女乘坐被告機車可以行動，於徬徨無助之情形下再拜託被告搭載，非屬不可能之事。再者，前往海南島一事，尚有B女及A女姐姐陪伴，此經被告具狀陳述明確（侵訴一卷第52頁），自可降低A女出國時尚須與被告相處之心理負擔，且查A女與陳○伶對話，A女係向陳○伶表示：ㄩㄩ...而且我們出國那幾天他好像也要去...機票都訂好了（侵訴一卷第237頁），可見A女語氣為難，表示機票已經買好，準備要一起出國，與A女前開所證相符，足認A女確係迫於無奈之情形下，不得以方與被告出國，不能以此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基礎。

4. 再B女固與被告有財務糾紛，而遭被告於111年6月24日至

警局提告竊盜罪，A女隨後於111年6月27日提告被告性侵，有雙方111年6月24日及111年6月27日警詢筆錄可稽（調整卷第7至8頁，警卷第7至11頁），惟A女已證稱：不太了解媽媽還有被告間的財務糾紛，我是因為之前顧及母親情緒，不想讓她煩惱，所以一直沒有提告，我後來見被告和媽媽分手了，我才沒有顧慮而對被告提告等語明確（侵訴一卷第196至197頁），核與B女證稱在A女提告之前均不知道A女遭侵犯等語相符（侵訴一卷第203至204頁），更與A女分別與郭○崙、蔡○庭、陳○伶之對話中，面對郭○崙等3人頻頻要求A女務必將此事向母親揭發，A女均稱「不敢說、不知道怎麼面對我媽、我不想講」等對談相合，該對話又係在被告提告B女前長達約5年之久，可見絕非為報復被告提告之舉而設，堪認A女確係見被告與B女於111年6月分手後，方放下顧忌而對被告提告本件侵害犯行，與B女是否遭被告提告並無相關。

5. 至辯護人主張A女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偵卷第93至119頁）不能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部分，因本院未將此證據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基礎，自毋庸就此部分贅為論述，併此敘明。

(七) 綜上，被告犯行堪予認定，其辯解亦不可採，應依法論科。至辯護人聲請對被告及A女測謊部分，因缺乏再現性，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無必要性，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按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

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行為時已滿20歲，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民法第12條，均為成年人，A女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並為被告所明知，是被告故意對A女為上開犯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檢察官雖未就被告上開所犯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惟二者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及辯護人相關法律規定，無礙於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身為告訴人母親之男友，理應更加尊重告訴人之身體自主權，然竟藉外出遊玩返回之機會，又藉口欲上樓拿取物品，見告訴人腳裹石膏未能有力反抗，為逞私慾而為上揭侵犯告訴人犯行，已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煎熬數年後，見其與母親分手始敢於揭發，足認被告行為對告訴人傷害至深，且犯後否認犯行，又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之危害，及其於本院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以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法官　胡家瑋

　　　　　　法官　蔡有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葉郁庭

04 附錄法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6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7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0 刑法第221條

1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2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